

超龄驾车致人死伤 公司诉求保险理赔

属责任免除范围保险公司拒绝赔偿获法院支持

2011年4月,兴旺公司为其名下的一辆中型普通货车与保险公司分别建立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神行车保系列产品保险合同(以下简称商业险合同),保险期限自2011年4月至2012年4月止。前者责任限额为122000元;后者包括限额为50万元的第三者商业责任险及三者险不计免赔等险种。强制险合同约定,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对于垫付的抢救费用,保险人有权向致害人追偿。第三者商业责任险项下责任免除约定,无驾驶证、驾驶证失效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期间及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的机动车,不论任何原因造成保险机动车的任何损失和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2011年7月,兴旺公司的驾驶员在驾驶上述车辆时,在路口转弯处不慎与一辆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致电

夜间偷偷潜入办公室行窃 手机当电筒遗落现场暴露行迹

本报讯(通讯员 徐波 记者 郭剑烽)春节回家赌钱,输光2万元年终奖,金某返沪后打起公司主意。本以为天衣无缝,但作案现场一个开着电筒功能的手机却暴露了犯罪行迹。日前,盗窃嫌疑人金某迫于压力,向警方投案自首。

2月21日22时30分许,位于嘉定娄塘兴荣路上的一家公司内发生盗窃案,公司总经理吴某回到办公室时,发现存放在办公室内的数条高档香烟不翼而飞,价值1万多元。而在吴的办公桌上却多了一个亮着光的手机。吴立即报警。派出所民警勘查现场后,初步判断现场遗留手机为盗窃嫌疑人偷盗时照明所用,且对现场环境非常熟悉。

经过核查,这部手机号码属于总经理原来的驾驶员金某,金某年前已不再为吴经理开车,但对总经理办公室情况非常熟悉。民警在寻找金某的过程中,发现其已离开暂住地。2月24日上午,金某迫于警方压力到派出所投案自首。

据金某交代,自己因为春节回老家参与赌博,将年终奖2万多元输个精光,事发当晚见公司内无人,就进入位于三楼的总经理办公室行窃。由于不敢开灯,金某打开手机的电筒功能进行照明,不料离开时心急慌忙,将手机遗落在现场。

开办养生讲座诱客送“大礼”

阿诈里骗得老年人7.7万余元后逃之夭夭

本报讯(记者 江跃中 通讯员 王俊莎)假如有个养生讲座每日收100元押金,听完课退还押金且免费送鸡蛋、牙膏试用品等,你是否动心?再假如举办方每次如约退还押金,宣称一周讲座最后日有贵重“大礼”相赠,讲座前收2900元押金、课后依旧如数返还,你还相信?3名骗子用此方法,骗得27名老年人共计7.7万余元,于讲座中途逃之夭夭。近日,闸北区法院以诈骗罪判处3名骗子大郭有期徒刑一年6个月,小郭有期徒刑一年3个月、缓刑2年;并对3人各处罚金7000元

年满60周岁的驾驶员在运输货物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致一死一伤,并为此负主要责任。单位为此支付了相关赔偿费用,嗣后依照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要求保险公司支付相应保金。但保险

公司认为,该驾驶员在事发时不具备驾驶中型货车的资格,该情形为第三者商业责任险责任免除范围,故拒绝理赔。为此,单位将保险公司告上法庭,虹口区法院近日作出驳回单位诉讼请求的一审判决。

自动自行车驾驶人死亡,乘坐人受伤。经公安局交警支队认定,驾驶员负事故主要责任。为此,公安机关吊销了其驾驶证,该驾驶员也被检察院以交通肇事罪提起公诉。

2011年8月,经仲裁委员会仲裁,兴旺公司向伤者赔偿医疗费1.2万余元,后续医疗费、护理费共计8000元;赔偿死者继承人39.4万元。嗣后,兴旺公司多次要求保险公司支付相应保金。但保险公司认为,因为事故驾驶员年龄超过60周岁,而所持驾

照为A照,按照规定,超过60周岁的,只能驾驶C照,而该驾驶员驾驶证副页上也写明了2010年7月之前要办驾驶证降级手续,故该驾驶员所持驾驶证与驾驶车辆不符,依据保险合同之规定,保险公司拒绝其索赔。

兴旺公司则认为,该驾驶员不是无证驾驶,其驾驶证还在有效期内。因为办理降级是公安机关的行政权力,应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而公安机关当时未吊销该驾驶员的驾驶证,因此,该驾驶证仍然有效,坚持要求保险公

司予以理赔。

由于双方协商不成,兴旺公司向虹口区法院起诉,要求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共计43万余元。对此,保险公司辩称,兴旺公司的驾驶员在事发时不具备驾驶中型货车的资格,该情形为第三者商业责任险责任免除范围;同时根据交强险第九条约定,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的侵权责任由致害人承担,而不是保险人,请求驳回兴旺公司的诉讼请求。

审理中,兴旺公司认为保险合同

中的免责条款是格式条款,未加以醒目标注,保险公司也未履行说明义务,故不产生法律效力。况且上述条款内容是指驾驶人未取得驾驶资格,与兴旺公司驾驶员的情况不符合。保险公司则认为兴旺公司的驾驶员在事发时已无驾驶中型普通货车的资格,故对其违法驾驶的行为后果保险人应当免责。

法院查明该驾驶员在事发时已超过60周岁,且公安局于1996年7月向其核发准驾车型为“A2”的驾驶证。驾驶证副页记录记载“请于2010年7月前办理准驾车型降级和驾驶证换领手续”。而事发时,该驾驶员仍持原驾驶证驾驶中型普通货车。虹口区法院审理后认为,保险公司对本案责任免除的抗辩理由成立,故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兴旺公司要求保险公司支付保险金43万余元的诉讼请求。

通讯员 余甬帆 本报记者 袁玮

价值5万元婚纱意外被洗坏

婚庆公司丢失单据赔偿5000元

本报讯(通讯员 马超 记者 袁玮)甲先生夫妇刚刚完婚,却遭遇了一件不愉快的事情,两人在美国专门定制的婚纱准备珍藏起来时却发现被洗坏。交涉无果的甲先生无奈将婚庆公司和洗衣店告上徐汇区法院。

甲先生为筹办婚礼,于2011年1月在美国Vera Wang婚纱店定制了婚纱,价格为7751.91美元,约合50000元人民币。同年,甲先生在本市一家婚庆公司订购了婚庆服务,该公司筹办了在夏威夷举办婚礼,共花费69900元。婚礼很令人难忘,仪式过后,甲先生与妻子打算将婚纱清洗后收藏起来。他询问婚庆公司是否提供清洗婚纱服务,婚庆公司虽然没有该服务项目,但仍同意可以帮助送洗。由于价格昂贵,甲先生在交付婚纱的时候多次提醒,要求保证安全。但是,当甲先生取回洗完的婚纱时,却发现婚纱有损坏和走形。他当场同工作人员交涉,工作人员表示要向洗衣店索赔。在交涉未果的情况下,甲先生将婚庆公司和洗衣店一同告上了法庭,要求赔偿衣物损失50000元,交通费10000元。

婚庆公司辩称,自己的经营范围并无洗衣业务,也从未向客户提供过该项服务。当时甲先生询问是否有洗婚纱的店,员工好意告诉他们被告洗衣店可以清洗,甲先生于是要求至该店清洗。婚庆公司认为自己只是帮助



原告送洗,并非清洗人,未实施侵权行为,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洗衣店则认为,甲先生无法提供洗衣单据,因此无法确认该婚纱是否在自己店内清洗。

法院查明,婚庆公司向甲先生提供婚庆服务,对于具体的服务内容均有书面约定,其中并未约定清洗婚纱服务,婚庆公司的营业范围也无清洗业务。甲先生主张双方就清洗婚纱成立合同关系依据不足,不予采信。但婚庆公司接受甲先生婚纱,并通过其送洗,可以认定双方成立委托关系。而洗衣店否认清洗过婚纱,婚庆公司也未能进一步举证证明其主张,

劳务协议终止后再讨要加班费 原告要求公司支付七万元败诉

本报讯(特约通讯员李鸿光 记者宋宁华)被上海某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聘用为高压配电室值班员的金行(化名),以每月超时工作达240小时,将物业公司告上法院,要求判令该物业公司支付加班工资7万元。近日,静安区法院一审判决金行败诉。

今年50开外的金行,于2003年4月进入该物业公司工作,双方签订的最后一份劳务聘用协议期限自2012年4月3日至2012年10月2日。2012年9月4日,因劳务聘用协议将届满,双方签订了终止金行劳务聘用协议备忘录,该协议约定物业公司合计支付金行8500元,包括工资、高温费、红包、加班、休假、奖金及津贴等费用。备忘录还约定员工确认签字后,与公司再无其他任何争议。

2012年11月,金行诉称,在2007年11月至2010年12月期间,自己从事该公司高压配电室的值班员,每月工资为3600元,物业公司实行“做一休二”,每个工作日工作24小时的工作制度。金行认为,自己每月实际工作240小时,超过了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该物业公司支付该时间段加班工资7万元。

法庭上,该物业公司辩称,2012年9月4日,因劳务聘用协议将届满而终止,双方签订了终止金行的聘用协议备忘录,该协议约定公司合计支付金行8500元等各类费用,双方再无其他任何争议。

法院认为,因双方劳务聘用协议将届满而终止,签订终止金行劳务聘用协议备忘录,该备忘录内容明确、意思清晰,金行理应对该备忘录所表达的含义有理解判断能力,签署该备忘录意味着双方再无其他任何争议,因此法院判决金行败诉。

赠送净水器、蜂胶等贵重礼物试用,大家只要先交2900元押金,待讲座结束仍会如数返还。

次日,会议室陆陆续续来了近30人,有27位老年听众交了押金。经登记,“讲座举办方”一下子收到押金7.7万余元。大郭一边继续鼓吹保健品的神奇功效,一边想方设法撤退逃跑。他趁着给听众们发放“大礼”之际,声称隔壁房间还有好礼相赠,便和倪某匆匆走出房间,一路坐电梯至楼下,钻进小郭的车,携款逃逸了。后3人一起分赃。

老年听众们没等到“郭老师”回来,这才觉得自己上当受骗了,立马报警。同年7月、9月、10月,小郭、大郭、倪某分别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之后,倪某在家属的帮助下,退赔了被害人的全部经济损失。